

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居住許可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填寫	姓名			
	人員入出許可證號			
	事由及停留處所			
	申請期限	年 月 日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年 月 日
營運機構填寫	審查意見			
管理機關填寫	審查意見			

備註：外籍、大陸地區或港、澳地區人士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。
- 二、外僑居留證或流動人口登記證明文件。

申請單位（簽章）：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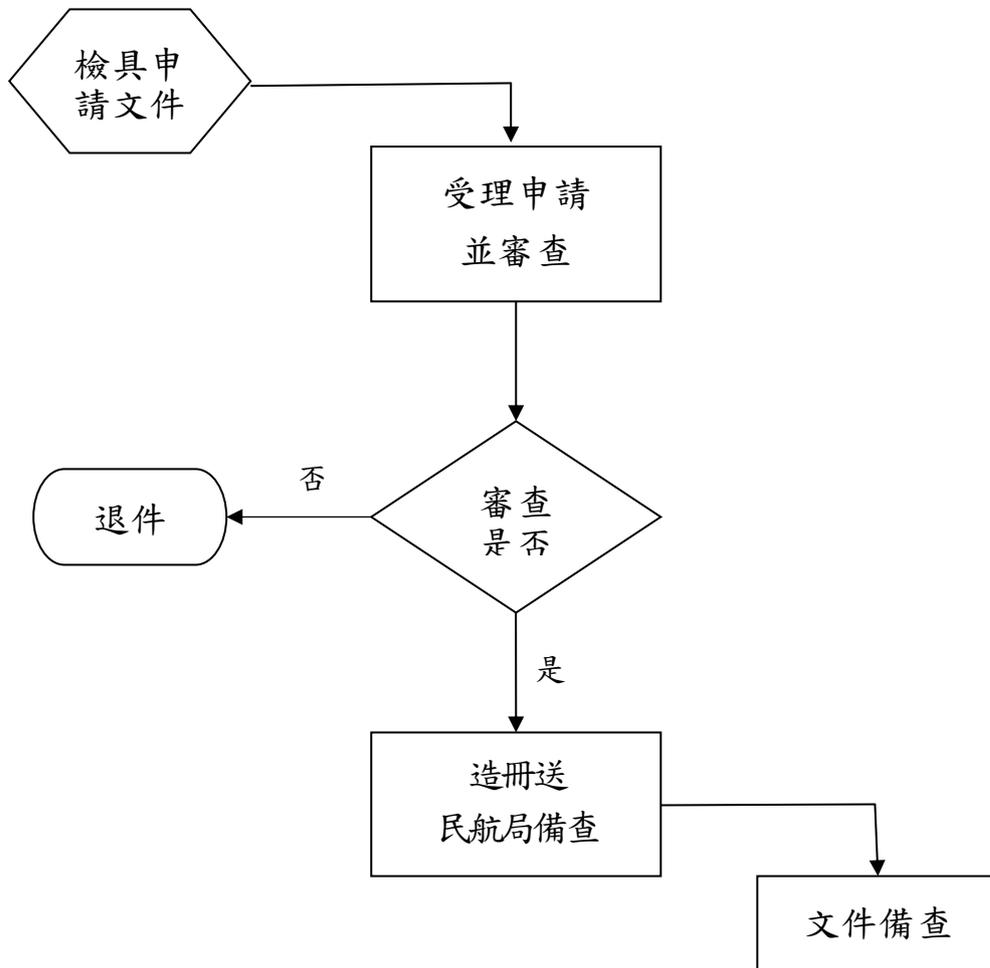
填表人（簽章）：

電話：

申請單位

遠雄公司

民航局



圖五 居住許可申請流程